

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基金管理公司从业人员不得在子公司兼任职务，但向子公司派驻董事、监事和相关委员会成员的除外，我公司对我司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作出调整，现将调整情况公告如下：

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新业务部张新元、李光明，产品规划部江山、张霁，专户投资部曹松涛不再兼任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。

调整后的我公司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母公司所在部门	在子公司兼职岗位	是否在子公司领薪
汪钦	总经理	董事长	否
葛俊杰	副总经理、专户投资部	董事	否
段鹏程	研究部	执行监事	否

特此公告。

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15日